

解读：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2020年3月14日，山亭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为了保护野生动物，拯救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，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及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不设猎区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1996〕160号）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。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保护、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。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（渔）区、规定禁猎（渔）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。

2、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，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。